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753號

原　　告　鵬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珒

被　　告　吳兆煌　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之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淘鮮鵝肉小吃店負責人，於民國107年2月至6月底，陸續向原告購買酒類及飲料數批，合計應給付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5,522元，其中8萬5,878元部分，被告曾開立支票2紙（支票號碼：MN0000000、MN0000000，發票日：107年6月30日、107年7月31日）支付，惟原告屆期提示，卻因存款不足遭退票。原告已將被告所購買之貨物交付予被告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以：未向原告購買酒類及飲料，原告所提之支票為兒子冒名開立，現兒子已失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支票跳票及積欠貨款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復有被告署名之支票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對帳請款明細單等件在卷可佐，應可認定。至於被告上開所辯，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亦坦承無法舉證證明支票為其兒子冒用名義申請及簽發，自難憑採。

(二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貨品，尚有上開款項未給付。則原告本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5,522元及自108年5月9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